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趙福全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布趙福全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趙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福全博士,43歲,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吉利歐美汽車 工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 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 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 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英文專著5部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 趙博士已榮獲2項美國專利及取得很多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2001 「Forest R. McFarland | 獎。趙博士於2006年4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 (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吉林大學、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大連理工大 學及湖南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彼過去三年未曾於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趙博士與本公司定立一份為期一年之服務協定,據此,彼須根 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根據此服務協 定,趙博士有權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趙博士之年資及職 **責與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概無就趙博士于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 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趙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李書福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李卓然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